

“知假买假”企图从中牟利

一职业打假人要求十倍赔偿未获法院支持



晚报讯 一名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再利用惩罚性赔偿条款起诉要求“退一赔十”，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如此不诚信行为，不仅损害了司法公信，也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对其索赔诉求，法院未予支持。昨天，崇川法院发布一批治理不诚信诉讼典型案例，该案为其中之一。

2021年3月，何某在L餐厅花7500元购买了两瓶进口威士忌酒。同年12月，何某将L餐厅告到法院，认为餐厅出售的这两瓶酒没有中文标签，且酒瓶标签的日文显示该酒来自日本核辐射地区东京都，属于禁止进口至我国的有毒有害产品。为此，他要求餐厅退还货款，并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退一赔十”的规定赔偿75000元。

崇川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近年来，何某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等地因购物提起索赔的案件高达200余件，

且多以商家出售的日本酒没有中文标签或来自核辐射地区为由，要求商家退还货款并按价款十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面，涉案酒产品标签不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L餐厅应退还何某相应货款；另一方面，何某明知涉案酒产品无中文标签或中文说明而购买，其以获取惩罚性赔偿为牟利目的的购买行为违反了民事活动应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与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的法定范围不符，亦与食品安全法的法律价值及立法精神相违背，其要求L餐厅支付十倍赔偿的诉请不应支持。

综上，崇川法院依法判决L餐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何某退还货款7500元，同时驳回了何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何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年来，崇川法院发挥审判职能，强化对守法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加大对违法违约者失信行为的制裁与惩罚。此次发布的八个典型案例中，囊括了诉讼参与人因虚假陈述、毁灭证据、伪造材料、逃避执行、擅自悔拍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当事人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请，甚至被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记者王玮丽

小区感应门碰倒老太导致骨折 物业公司因未尽维护管理义务承担赔偿

晚报讯 如皋一家物业公司为了业主安全在小区门口安装了感应门。这本是件值得提倡的事，但居住在小区里的一位老人却被感应门碰倒导致骨折。记者昨天从如皋法院了解到，物业公司因未能尽到后续的管理维护义务，承担了赔偿责任。

今年3月的一天，薛老太根据社区要求到小区外面的核酸采样点进行核酸采样。不过这次，她走了自己平时不常走的小区西大门。薛老太不知道的是，10天前，物业刚在西大门处安装了电动感应门。眼见外面有人进入时大门打开，她便从中通过，没想到，在穿过感应门时大门自动关闭，在此过程中碰倒了薛老太，导致其右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

薛老太倒地后，大门处留守的门卫只是走出门卫室看了一眼，没有过问薛老太的伤情，也没有及时将感应门的电源关闭，导致感应门多次碰撞薛老太的腿部。薛老太的家人闻讯赶来后将其送至当地医院治疗，薛老太因年龄较大未进行手术，选择了保守治疗方案，在家中躺着静养。其间，儿子、儿媳对薛老太进行日常护理。

因与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不成，薛老太一纸诉状将小区的物

业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合计26000多元。

该案审理中，物业公司答辩认为，是薛老太自己错将入口当作出口从感应门处外出，导致感应门在自动关闭过程中碰倒薛老太，故损失应由薛老太自己承担。

如皋法院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充分的法律释明和劝说后，双方最终接受了承办法官的调解建议。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物业公司在安装感应门后未对小区业主广而告之，也未在大门处张贴标识，以便业主能对进出口进行区分。考虑到虽然薛老太错将入口当作出口从感应门处外出，但她年事已高，对于物业刚刚安装的感应门本身缺乏使用认知，而物业公司未能尽到充分的提示、管理和维护义务，且物业公司的安保人员在事发后未能及时关闭感应门电源，导致二次伤害的发生，故经调解，物业公司对于薛老太主张赔偿的费用承担60%的责任，其余损失由薛老太自行承担。

通讯员张蓉蓉 记者王玮丽

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获利？

市商务局提示注意几大风险点



晚报讯 一些有实力的投资者看中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争相投资办厂，分享这一市场的“蛋糕”。昨天，记者就一位投资者向本报提出的“如何申请创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咨询，采访了南通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工作人员。他们提醒：投资别冲动，几大风险点不可忽视。

一位投资者向本报新闻热线85110110咨询，他手上有一些资金，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听朋友介绍投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这一行业可以取得不错的回报，是个不错的投资渠道，于是，他想了解一下如果要开一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办理哪些手续？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黄爱军介绍，根据202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需要具备五个方面的条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拆解的经营场地要符合所在地的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安全要求，特别是不能在居民区、商业区、饮水水源保护地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设场地；回收拆解技术要符合国家标准；要符合环保方面的标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并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只有具备了

以上条件，才可以考虑下一步如何创办企业。

昨天下午，市场体系建设处一位工作人员补充介绍，从事这一行业，面临的风险投资者一定要算清几笔账：一是废钢的价格低了、报废车的收购价格高了，原来废钢市场价格最高达到1吨3500元，现在跌到1吨2000元左右；报废车收购价过去称重时最高为1吨600元，现在最高时收购价达到1吨1800元至2500元左右。面对“剪刀差”，盈利空间大大缩小。二是创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正常投资在2000万元左右，以银行贷款为4%计，一年利息就是80万元；税收则为3%至5%，再加上人员工资等刚性开支，成本高昂。三是报废车资源有限，各地都在争抢。全国有回收拆解企业1000多家，南通目前具有资质的有3家，还有8家在建，全市往年拆解量在1万辆左右，最多时也不会超过2万辆。这些拆解车辆大多是从苏州、无锡等外地城市购入的，而南通本地的报废车辆则被二手车经纪人卖到了山东、安徽、河南等地，存在报废车货源不足窘况。

更重要的是，投资人必须注意到，最后的“拍板权”并不在南通，而是在省里。报废车辆拆解回收企业建成后，先由市商务局验收，然后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组织“五人专家组”来通验收，确认每个环节都达标合格后在省内公示，公示通过后才正式颁发相关证书。

见习记者沈佳颖 张园 记者周朝晖

古稀老人外出迷路 消防人员悉心照顾

晚报讯 10月29日上午，南通开发区一名70多岁的老人在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门口徘徊，正在值班的消防员见状立即上前询问老人后得知，老人因为年纪较大，对路况不熟悉，导致迷路。

消防员仔细询问迷路老人情况，但她身上仅有一张身份证件，没有手机等通信工具，也不记得子女电话。无奈之下，消防员联系了辖区派出所帮忙寻找其家人。

在等待联系家人期间，消防员为她送来了饮用水和一碗热腾腾的面条，老人不肯接受，执意要给钱。“您先吃，吃了再付钱。”在消防员的劝说下，老人放心地吃起了面条。消防员也只



消防员为迷路老人送上饮用水和热腾腾的面条。 通讯员贾旷玉

能将钱偷偷塞回老人口袋中。辖区民警随后也到达现场，联系上了老人家属。消防员和民警做好交接后，最终老人由民警暂时接回派出所等待家属的到来。

记者李慧